

各位老師好。

昨日課程委員會議中，幸姬老師提出目前選修學分認定之相關事宜。會議結束後，與學程助理春桂聯繫，確定學生修習該所屬學院之院級學程學分均承認，若為跨院修讀者，學分承認與否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
經查詢他校中文系之課程規劃，結果大致如下：

	校定必修	系定必修	系必修	畢業學分	備註
淡江	34	65	至少選修 22	139	系課選修至少 22 學分，外系選修最多 18 學分。
華梵	34	34		136	
輔仁	28	70	12	128	外系選修最多 18 學分。
政大	28~32	38	24	128	
師大	28	76	33	137	
逢甲	?	74	?	136	
東海	30	42	至少選修 45	132	選修 60 學分中需包含本系所開選修科目 45 學分以上。

今日與註冊組吳姐詢問相關事宜，本系可自行規定至少應選修系上之學分數。

因此，擬徵詢各位老師意見：

1. 是否要於四年課程計畫中增列一條「至少應選修系上 學分。」之規定？

2. 若要增列，以幾學分為適宜？

為爭取時效，懇請老師於本週日前將您的意見回覆給奕達，若有共識，則以簽案方式向三級課程委員會提出議案。

以上報告，多有煩擾，尚祈見諒。

敬祝

平安愉快

隆升敬上 96.5.17